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京01强清245号

本院根据中国工程院的申请于2024年12月5日裁定受理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清算组。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联系人：刘智洋；联系电话：010-59632907、13221020332；电子邮箱：liuzhiyang@cn.kwm.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